《关于推行北京市燃气供用合同示范文本

的通知》的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中燃气供应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的要求，市城市管理委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北京市非居民天然气供用合同》（BF—2020—0505）、《北京市居民天然气供用合同》（BF—2020—0506）、《北京市非居民瓶装液化石油气供用合同》（BF—2020—0502）、《北京市居民瓶装液化石油气供用合同》（BF—2020—0507）四个合同示范文本。为推广示范文本的应用，特制订本《通知》。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等。

三、适用对象

各区级城市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燃气供应企业等。

1. 主要内容

**（一）修订的《北京市非居民天然气供用合同》**

1、明确非居民用气人存在用气场所为违法建设、拒绝进行安全检查或不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用气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燃气灶具无熄火保护功能或超期服役的情形，供气人不得供气。

2、明确了用气人对不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和超出使用年限的用气设备、燃气燃烧器具和安全防护装置应当及时更新；接到供气人隐患整改告知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手段盗用燃气或者损毁燃气设施。

3、明确供气人对检查发现用气人存在的安全隐患持续追踪整改情况，直至整改完毕。用气人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应当向用气人所在街道乡镇和城市执法部门书面报告。

4、明确供气人在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后，可以采取暂停供气或限制购气措施的情形。

**（二）修订《北京市居民天然气供用气合同》**

1、明确了对外出租（借）房屋时，出租人应保证所提供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燃烧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告知房屋使用人安全使用燃气的注意事项、配合供气人的入户安全检查作业并履行出租人在本合同中的安全用气义务。

2、明确了用气人应安装带有燃气超压、欠压、过流切断保护功能的自闭阀，须及时更换超过使用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配合供气人为排除用气安全隐患而开展的燃气表后至燃具前设施修理、材料更换。

3、明确了供气人免费对用气人室（户）内燃气设施进行入户安全检查频次的要求。

4、将使用不带熄火保护功能、超过使用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实施影响燃气计量表正常使用的行为，无理由拒绝入户安全检查或者拒不整改用气安全隐患等行为列入用气人禁止行为。

5、明确了用气人存在盗用燃气行为、拒绝供气人入户安全检查、拒不整改危及公共安全的燃气隐患等情形并经劝阻无效的，供气人在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后可采取限制或暂停供气措施。

**（三）制定了《北京市非居民液化气供用气合同》**

1、规定了用气人须使用供气人提供的气瓶，气瓶须纳入北京市统一的瓶装液化气管理信息化系统，瓶身应涂敷供气人标识。

2、规定了用气人购气时，由供气人实行配送上门，每次送气时，供气人须对用气人用气场所、供用气系统、用气设备和燃气燃烧器具进行安全检查，并现场接装气瓶,用气人应予以配合。用气人未完成隐患整改的，供气人暂不予供气。

**（四）制定了《北京市居民液化气供用气合同**》

1、规定了用气人须使用供气人提供的气瓶。气瓶须纳入北京市统一的瓶装液化气管理信息化系统。供气人负责气瓶日常维护、定期检验及超期报废工作。

2、规定了用气人购气时，可以自行运送或者由供气人直接配送；选择直接配送方式的，供气人应当于每次配送上门时对居民用户的用气场所、燃气燃烧器具进行安全检查。